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监事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董事、监事是指由股东大会批准任命的全体董事、全体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以下统称“董事和监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监事的薪酬以公司经营利润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进行年度综合考核确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监事薪酬分配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确保主营业务持续增长，防止短期行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确立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总体薪酬水平兼顾现在及未来公司发展、内外部公平，激励与约束并重，体现薪酬发放及考核与奖惩及激励机制挂钩的原则；

（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遵循岗位价值为基础，绩效优先，体现与公司收益分享、风险共担的价值理念。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对公司董事、监事进行考核以及初步确定薪酬方案的管理机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津贴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参照《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三章 薪酬与考核管理

第八条 董事和监事薪酬标准如下：

（一）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 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

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

内部董事、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内部董事担任《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薪酬与考核适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其中事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监事人员因工作需要发生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薪酬。

第十条 内部董事和内部监事按公司相关规定标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按规定承担个人应承担部分。

第十一条 董事和监事任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给予降薪或不予发放绩效奖金：

- （一）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受到公司内部书面警告以上处分的；
- （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或失职、渎职，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大安全与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
- （四）离开本职岗位或不再具有董事和监事资格或无法履行董事和监事职责的。

第十二条 若公司出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摊薄即期回报之情形的，董事的薪酬考核应当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

第四章 薪酬发放

第十三条 月薪结算日期从当月1日至当月最后一天，薪资一般以人民币发放。每月薪资发放日为次月十五日，如逢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四条 绩效奖金于农历春节放假前依据实际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六条 董事和监事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发展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当经营环境及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可以调整薪酬标准，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批准，薪酬标准以通过后的金额为准。

第十七条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并经董事会批准可以临时性地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作为对公司内部董事、监事的薪酬补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

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关于董事、监事薪酬制度相关内容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常州快克锡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